**高雄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「母語拍拍走」微電影創作競賽**

計畫38

**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

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
二、高雄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主旨：

一、延伸各國中小推行「臺灣母語日」活動之成效。

二、鼓勵學生學習母語，並能實際應用於生活中，以達溝通功能。

三、鼓勵學生使用資訊影像創作微電影，並結合母語表達之創意能力。

四、認識及體驗多元文化的語言特色，並鼓勵恢復家庭母語功能。

叁、說明：

一、為保存臺灣的多元語言，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，以及現代人對影像創

作的喜好，特辦理本影像創作活動，盼能以影片作為創作媒材，母語作為

傳達工具，結合臺灣在地文化，創造出令人歡笑或感動的微電影短片。

二、本次得獎作品將以網站方式收錄，以利各校母語教學使用，並於高雄市政

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中發表、推廣使用。

三、各組作品皆有「閩南語」、「客家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與其他語」等三類語別，

內容分為以下三個主題：

1.高中職組－「母語拍拍走」：以表達生活百態或省思為範圍自訂主題，惟不可違反法律規範及善良風俗。

2.國中組－「戀戀話高雄」：以母語表達鄉土、人情、生活中令人感動的故事，如耆老或長輩的人生故事、在地風土人情、故鄉大事紀等。

3.國小組－「歡樂生活事」：以自己的校園及社區生活為主題，以母語呈現，主題設定可為校園或社區中的趣事、生活記錄、學習記錄等。

四、本競賽得獎作品，可作為本土教育之教材使用，拍攝主題請避開恐佈、血

腥、暴力等畫面，以免對觀賞者產生不良之影響。

五、競賽成績列入免試升學加分項目，亦列入本土教育訪視特色加分項目。

六、同學校或同指導教師參賽隊伍，不建議以同樣題材作為參賽主題，以免增

加評分難度及產生排擠效應。

七、作品劇本需為獨創，不同隊伍不得使用相同劇本，進行拍攝，違者取消參

賽資格。

八、所用素材之版權如非參賽者所有，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參賽者在本競

賽中使用，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，並於作品內註明原所有權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陸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及高雄市市民。

柒、參賽組別：

一、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二、國 中 組：公私立國中學校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三、國 小 組：公私立國小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需有指導老師1-2名。

捌、參賽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於高雄市樹德家

商網站報名，網址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“競賽報名/成績公告/資

料下載”項下。報名之後，各參賽隊伍即可安排工作時程，以利於規定時

間完成作品。

二、作品繳交期限：請於112年03月03日(星期五)前，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後，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（高雄市80781三民區建興路116號，以郵戳為憑）、或親送至**樹德家商資訊室**；作品光碟之正面，請用油性簽字筆書寫上學校名稱、連絡人姓名及電話、報名序號等資訊，光碟中可燒錄多組參賽作品，請以報名序號為資料夾名稱，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250MB為限，若超過限制則酌予評分，請參賽隊伍注意（相關規定請詳閱第十條作品規格之說

明）！

三、因作品內容為本競賽重點，學生只需具備基本影像拍攝及剪輯能力即可參

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組隊參加，並非以選手型學生為主。

四、學生參賽隊伍得聘1至2位指導老師，對母語表達、拍攝內容及呈現技巧結

構等加以指導。

五、得獎作品需填寫附件1之內容，請於領獎前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、或親送

至樹德家商資訊室存查。

六、連絡人：張金鐘主任bell@mail.shute.kh.edu.tw電話：07-3848622#32

蔡育琳小姐 smile124@mail.shute.kh.edu.tw

玖、評審日期：112年03月19日至112年03月26日。

拾、作品規格：（請詳細閱讀並配合相關規定）

一、所使用之影片檔格式可含.avi/.flv/.mp4…等影像格式，長度以3～5分鐘

為限，如超過時間但在1分鐘以內者，仍給予評分但酌以扣分，超過6分鐘

或時間不足3分鐘則不予評審。

二、作品不論使用何種語別，均須配上國語字幕，以利觀賞及推廣，無國語字

幕者不予評審，除國語字幕外，亦可再加配上母語字幕。

三、作品之進入畫面，必須呈現影片主題（如：母語拍拍走－左營龍虎塔）；

演員表及工作人員、感謝詞可在最後呈現，不呈現者酌以扣分。

四、作品最主要之檔案名稱以index為名（例如：index.avi、index.mp4…等

等），並請勿同時使用兩個以上以index為名的檔案。

五、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250MB為原則，超過酌以減分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影片主題內容及趣味性60%

二、母語使用之流利性、正確性20%

三、影像編輯技巧20%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第一名：各組各類選出1件（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），獎品3,500元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獎金2000元及嘉獎乙次。

二、第二名：各組各類選出1件（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），獎品2,000元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1500元及嘉獎乙次。

三、第三名：各組各類選出1件（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），獎品1,500元，每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1000元及嘉獎乙次。

四、佳作：各組各類選出若干件（依投稿作品水準而定）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五、得獎學生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六、得獎作品（含佳作作品）須於領獎前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1），以利作品之分享。

拾叁、經費來源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附註：

一、比賽完畢，將彙整得獎作品製作成網頁形式，以提供學校播放、教師教學

之用，提昇本土教育教學品質。

二、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並查屬實者，追回原發給

之獎品、獎狀及敘獎。

三、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作品，不得再參與比賽，參

賽亦不予評審。

拾伍、敘獎：承辦本活動之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報請高雄市教育局

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附件一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各級學校「母語拍拍走」**

**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作品授權同意書**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，將本人參加「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各級學校『母語拍拍走』微電影創作競賽**」作品，永久典藏展示於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指定網站，且為推廣本土教育之目的，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給學校師生下載，應用於教學活動中。

授權作品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各級學校「母語拍拍走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參賽作品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，勿用蓋章代替）

學校名稱：

| 教師/學生/家長姓名 | | | 聯絡電話／手機 | 教師/學生/家長姓名 | | | 聯絡電話／手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 | １ |  |  | 教師 | ２ |  |  |
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1 |  |  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5 |  |  |
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2 |  |  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6 |  |  |
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3 |  |  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7 |  |  |
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4 |  |  | □學生  □家長 | 08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